

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研訂情形

◎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壹、前言

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國之政府會計進步頗為迅速，為使我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作業等，能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並與國際作法接軌，現行陳舊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實有作大幅改進之必要。

貳、現況分析及檢討

我國之中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係辦理中央總會計及各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準據，該等制度分別於64年及75年修訂發布迄今，已相當陳舊，目前已無法適應

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之需要，同時也與先進國家新的政府會計理論脫節，因此有重新設計新會計制度之必要。

現行中央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制度待檢討改進之主要事項臚列如下：

一、總會計報表過於簡略：現行總決算及總會計



報告合併編製，總會計報告部分，僅列計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一張，且未有沖銷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等處理，似未能充分及允當表達政府整體（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

- 二、普通公務會計統制紀錄繁雜：各公務機關會計報表格式及科目等，與普通基金有所不同，編製普通基金報表時，需依據各公務機關報表作統制紀錄（包括重新編製傳票、登帳等）始能編成，而無法採與特種基金相同之彙總報表方式處理，似徒增會計作業。
- 三、會計科目複雜度高：政府會計科目不易了解，例如目前我國公務機關會計，表達機關、公庫及政府債權人或債務人三者關係，多設有與公庫連結之科目（如應納庫款、待納庫款等），造成報表使用者閱讀不易。

參、預計改進方向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作業，行政院主計處除廣續參酌國際政府會計思維及實務發展等制定我國政府會計公報，促使我國政府會計理論之構建更完整外，並請各機關或基金據以修訂相關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據。



中央政府總會計及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研修重點如下：

一、總會計報告部分

政府年度報告（即總會計報告），將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其他必要補充資訊，又基金間往來事項加以沖銷處理等，將可更完整及允當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全貌。

二、普通基金會計制度部分

- （一）建立一套以基金觀點為主之普通基金會計制度，以取代現行以組織（機關）觀點為主之普通公務歲入類與經費類單位會計。以基金觀點為主之會計報導，可隨時轉換為按組織、預算或計畫觀點作報導。

- (二) 新建置之普通基金會計制度，考量各機關為普通基金之一環，相關會計報表格式及會計科目等之使用與普通基金一致，將各機關會計報表加總即成普通基金報表，無須作統制紀錄。
- (三) 各機關會計帳務不再劃分為歲入類及經費類處理，以簡化會計處理，但相關收支仍維持獨立收付（亦即歲入仍應繳交國庫辦理歲出之集中支付）之機制，而不予互抵。
- (四) 簡化各機關與公庫連結科目，改採由各機關定期編製與代庫銀行往來調節表之方式，並將其差額直接調節各機關帳目，以簡化會計處理。
- (五) 普通基金會計報告及決算（即總決算）分開編製，總決算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依現制採與預算相同之基礎編製。會計報告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告不同處將列表說明之，又相關報表將採取不重複編列之處理方式。
- (六) 加強支出預算控制：預算控管責任改由業務單位負責，報支經費前可隨時查知可支用預算是否足夠等，並採用預算科目入帳方式（期末再結清），以控制預算之支用避免超支，俾利於業務之推動。
- (七) 採用就源輸入法：由業務單位於交易事項發生時，進入就源輸入系統，登打相關資料，取代人工填寫動支經費單作業，並經會計等單位審核確認後，自動產製傳票、登帳及編製報表，可有效紓解會計單位作業。
- (八) 嚴密財產管理：於支付取得財產價款時，同時登載增加財產帳，使支用公款及取得財產可緊密結合，不致產生漏列財產帳情事。
- (九) 普通基金會計報告之名稱、格式與會計科目，將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者，會計科目並將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與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

肆、結語

由於上述政府新會計制度之修訂作業變革頗大，為期周延，行政院主計處已（或將）陸續召開新會計制度之工作圈及委員審查會議，俾作為研訂之重要參據。冀期主計同仁能主動、積極進行了解，隨時提供相關建議，將來實施時並配合推動，以加速我國政府會計之現代化、國際化，早日達到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之目標。❖